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和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国建

杜新英

杨百荣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_\_\_\_\_  
张国建

\_\_\_\_\_  
杜新英

\_\_\_\_\_  
杨百荣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_\_\_\_\_  
张国建

\_\_\_\_\_  
杜新英

\_\_\_\_\_  
杨百荣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